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0248-YH

建设单位：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柏国兴

建设单位：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06838848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创新大厦 B 楼 3 楼

编制单位：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06838848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创新大厦 B 楼 3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及用水发票
- 附件 6.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1. 项目概况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由浙江浙健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嘉兴六二六社区互联网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投资 1200 万元，租用位于亚太路 705 号的创新大厦 B 楼 3 层约 168674 平方米进行健康体检服务。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南卫医准字[2016]第 07 号）。。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0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6]3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批复。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15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89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
- 2、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6]39号《关于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12月2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248-1、HJ210248-1a、1b、HJ210248-3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创新大厦 B 楼 3 楼，经度 $120^{\circ} 49' 35.32''$ ，纬度 $30^{\circ} 44' 07.60''$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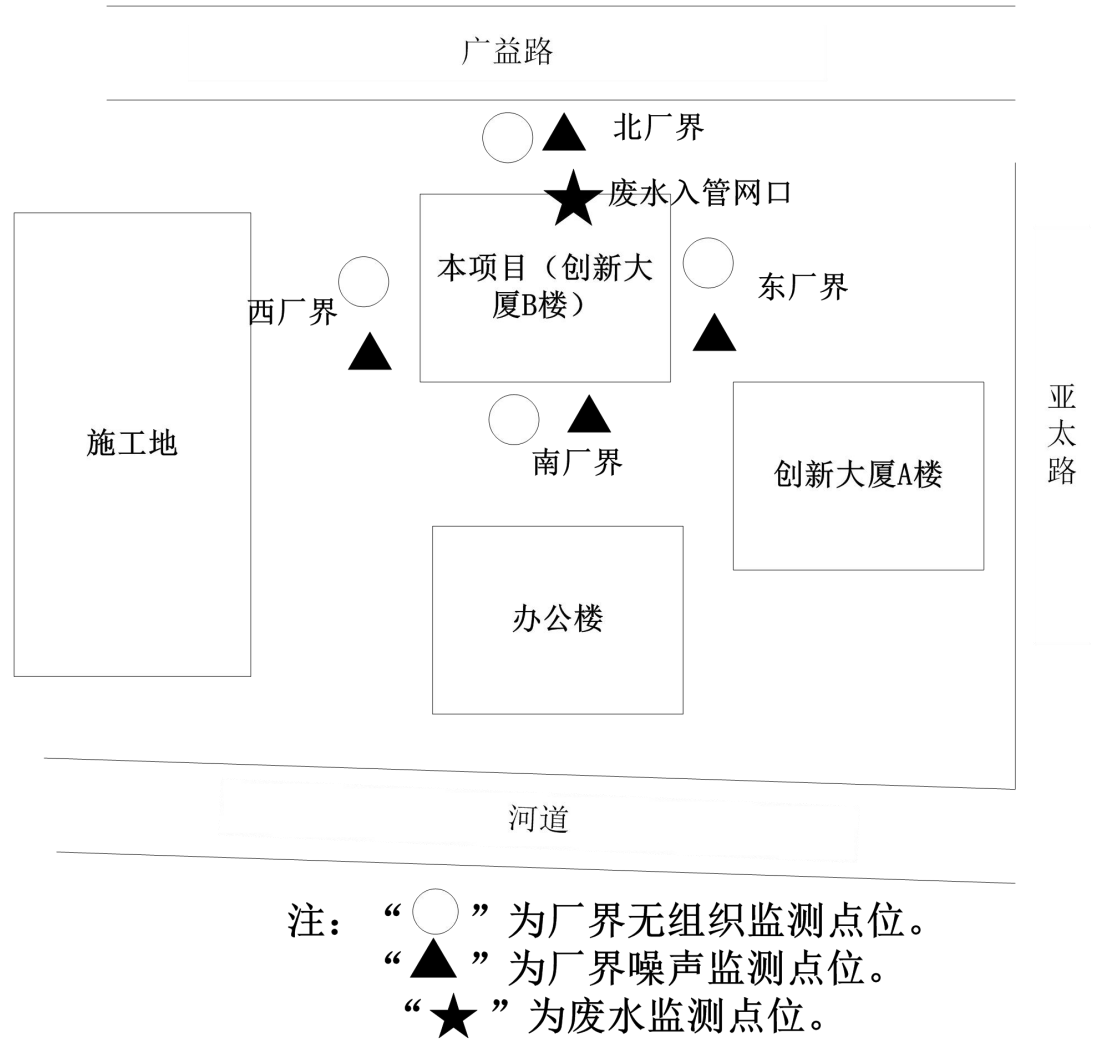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彩超	台	2	2	
2	生化仪	台	1	1	
3	心电图机	台	1	1	
4	眼压仪	台	1	1	
5	TCD	台	1	1	
6	血分析仪	台	2	2	
7	尿分析仪	台	1	1	
8	验光仪	台	1	1	
9	体重秤	台	2	2	
10	肺功能仪	台	1	1	
11	骨密度仪	台	1	1	
12	治疗灯	台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3	诊疗床	张	5	5	
14	血流变仪	台	1	1	
15	观灯片	台	1	1	
16	离心机	台	1	1	
17	显微镜	台	2	2	
18	妇科检查床	张	1	1	
19	共用设施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分体空调	套	若干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门诊量	环评预计年体检人数	实际体检人数
1	/	15000 人次/年	14500 人次/年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名称	规格	环评预估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医疗器械	无菌手套	7.5#	0.1	0.09	/
			7#	0.15	0.14	/
			6.5#	0.1	0.09	/
		输液器	7#	0.06	0	/
			5.5#	0.05	0	/
		注射器	50ml	0.02	0	/
			20ml	0.05	0	/
			10ml	0.05	0	/
2	药品	针剂药品	/	50 盒	0	/
		片剂药品	/	100 盒	50	/
3	消毒剂	漂白粉	/	0.1	0.07	水处理消毒使用
4	能源	电	kwh	18000	17000	市政电网
		水	/	2625	1260	市政自来水管网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年用水量为 126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15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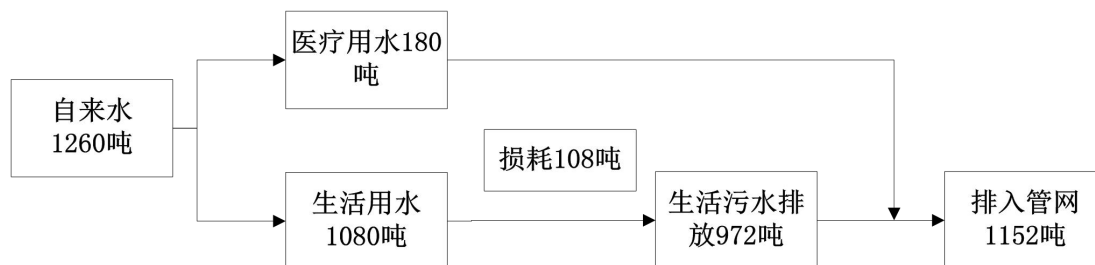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设备、工艺流程、原辅料、规模、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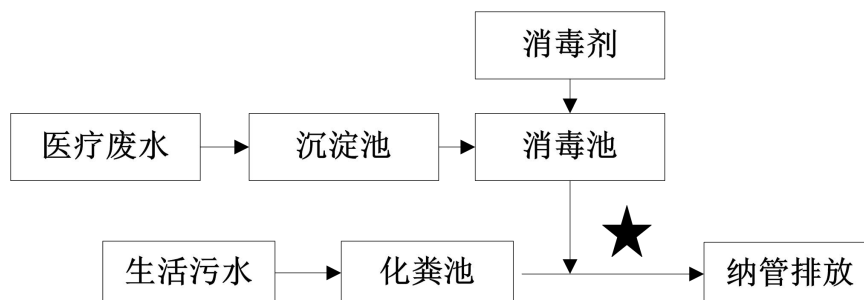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总余氯、SS、pH 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间歇	污水处理	嘉兴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营运期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污水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百度、氯气	间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空调室外机噪声和体检人员人群活动等社会活动噪声。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就诊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等、废弃玻璃试管、

针头等、废弃的人体组织、影响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废弃的药品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均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仓库内，仓库内做好防腐防渗及集液设施。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8	外卖做综合利用
2	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等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1-01	0.6	0.58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弃玻璃试管、针头等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2-01	0.35	0.3	
4	废弃的人体组织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3-01	0.01	0	
5	影响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4-01	0.03	0.01	
6	废弃的药品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5-01	0.01	0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	831-001-01	0.15	0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3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0
固废治理	2
绿化	1.5
其他	1
合计	8.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诊疗室产生的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本工程排水体制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医疗废水收集后采用体化设备进行处理，采用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日均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创新大厦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2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后排海。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污染物COD_{cr}、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总余氯、SS、pH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内，其各构筑物均密闭，通过统一的通风系统进行换气，同时加强日常监管。	该企业已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并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等部门有关空调室外机安装的规定进行安装，室外机应牢固，防止振动；在项目营运期加强人员管理，张贴广告语等措施宣传文明知识，减轻由人类活动造成的噪声污染；要求门诊部对体检人员进行正确的督导，禁止大声喧哗，确保门诊部场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门诊部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定期申报制度和台账制度，并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同时还应满足下述要求： （1）在室内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存放危险固废，并对各固废贮存。 （2）远离医疗区、商业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3）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4）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5）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6）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固废：（1）在室内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并对各固废贮存。 （2）远离医疗区、商业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3）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 （4）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5）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就诊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等、废弃玻璃试管、针头等、废弃的人体组织、影响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废弃的药品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均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仓库内，仓库内做好防腐防渗及集液设施。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362.5 吨/年、CODcr0.817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CODcr50mg/L 氨氮 5mg/L，本项目 CODcr 排放量 0.11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2 吨/年）。	总量控制：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5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6〕39 号

关于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南卫医准字(2016)第 007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创新大厦 B 楼 3 层约 1686.74 平方米进行健康体检服务。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涉及辐射的设备须另行编制辐射专项评价并报批。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别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2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不设食堂。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的规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

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等，废弃玻璃瓶试管、针头等，废弃的人体组织等，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等，废弃的药品，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等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医疗污水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362.5t/a，CODcr0.284t/a，NH₃-N0.05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

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42/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45	
SS	60	
总余氯	8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汞	0.05	
总铬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氨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氯气	0.1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362.5 吨/年、CODcr0.817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CODcr50mg/L 氨氮 5mg/L，本项目 CODcr 排放量 0.11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4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L224-1SCN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0.00-13.00（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4mg/L
	总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1mg/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0.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氨气、硫化氢、氯气、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总汞	
原子分光光度计	PF32	总铬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B 型	生化培养箱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排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mg/L)	15:15	215	221	1.3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15	87.8	88.2	0.23	≤±15
氨氮(mg/L)	15:15	2.71	2.74	0.55	≤±10
化学需氧量(mg/L)	15:45	203	199	1.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45	90.2	90.6	0.22	≤±15
氨氮(mg/L)	15:45	2.81	2.84	0.53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248-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8.14	93.8	93.8	0	符合
2021.8.1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负荷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	/
2021.8.14	体检人数：45 人	95	50 人
2021.8.15	体检人数：50 人	100	50 人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水只针对废水出水口采样，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10248-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COD_{Cr}、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总余氯、SS、pH 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铬 (mg/L)	总汞 (μg/L)	总余氯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1 8.14	废水排放口	09:03	淡黄色浑浊	7.21	212	85.0	2.54	28	1.94	<0.03	0.05	3.35	<0.05	60
	废水排放口	11:10	淡黄色浑浊	7.54	219	85.4	2.60	24	1.90	<0.03	0.05	3.39	<0.05	70
	废水排放口	13:15	淡黄色浑浊	7.69	217	87.0	2.66	30	1.90	<0.03	0.04	3.41	<0.05	40
	废水排放口	15:15	淡黄色浑浊	7.32	215	87.8	2.71	34	1.92	<0.03	0.05	3.46	<0.05	90
2021 8.15	废水排放口	09:11	淡黄色浑浊	7.66	208	86.6	2.63	26	1.06	<0.03	<0.04	3.44	<0.05	70
	废水排放口	11:30	淡黄色浑浊	7.24	198	87.4	2.68	24	1.02	<0.03	<0.04	3.48	<0.05	80
	废水排放口	13:30	淡黄色浑浊	7.15	201	89.0	2.76	35	1.02	<0.03	<0.04	3.50	<0.05	50
	废水排放口	15:45	淡黄色浑浊	7.48	203	90.2	2.81	32	1.06	<0.03	<0.04	3.53	<0.05	80
执行标准				6-9	250	100	45	60	20	1.5	0.05	8	1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248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1.8.14	08:20-10:16	晴	27	南风	100.1	2.6
2021.8.14	10:25-12:19	晴	29	南风	100.2	3.7
2021.8.14	12:21-14:19	晴	31	南风	100.0	4.1
2021.8.14	14:30-16:24	晴	30	南风	100.0	4.6
2021.8.15	09:00-10:54	晴	28	北风	100.5	1.8
2021.8.15	11:02-12:58	晴	31	北风	100.3	1.2
2021.8.15	13:00-14:57	晴	32	北风	100.3	1.5
2021.8.15	15:03-16:56	晴	32	北风	100.3	1.9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氨气（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氯气（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1 8.14	东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2021 8.15	东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2021 8.14	南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2021 8.15	南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2021 8.14	西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2021 8.15	西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2021 8.14	北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2021	北厂界	<0.017	<0.002	<0.012	<10

8.15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0.017	<0.002	<0.012	<10
执行标准		1.0	0.03	0.1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1.8.1 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56	55.8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00	57.0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07	55.3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14	56.0	60	达标
1#	2021.8.1 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16	56.1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2	55.3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29	56.4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35	57.1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248-3 号。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年用水量为 126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152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058	0.006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5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362.5 吨/年、CODcr0.817 吨/年、氨氮 0.081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CODcr50mg/L 氨氮 5mg/L, 本项目 CODcr 排放量 0.11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2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COD_{Cr}、BOD₅、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铬、总余氯、SS、pH 值、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氨、氯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5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创新大厦 B 楼 3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Q8330 门诊部（所）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0° 49′ 35.32″ 纬度 30° 44′ 07.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 150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门诊量 15000 人次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 [2016]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12					竣工日期	2017. 9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盐城上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772462538001W			
	验收单位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5		所占比例 (%)	3. 04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5		所占比例 (%)	3. 33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 5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 1152	0. 2363	--	0. 1152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 058	0. 118	--	0. 058	
	氨氮	--	--	5	--	--	--	--	--	0. 006	0. 0012	--	0. 00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6）39 号

关于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南卫医准字(2016)第 007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创新大厦 B 楼 3 层约 1686.74 平方米进行健康体检服务。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涉及辐射的设备须另行编制辐射专项评价并报批。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别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2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不设食堂。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中的规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

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等，废弃玻璃瓶试管、针头等，废弃的人体组织等，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等，废弃的药品，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等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医疗污水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362.5t/a，CODcr0.284t/a，NH₃-N0.05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

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12月20日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彩超	台	2	2	
2	生化仪	台	1	1	
3	心电图机	台	1	1	
4	眼压仪	台	1	1	
5	TCD	台	1	1	
6	血分析仪	台	2	2	
7	尿分析仪	台	1	1	
8	验光仪	台	1	1	
9	体重秤	台	2	2	
10	肺功能仪	台	1	1	
11	骨密度仪	台	1	1	
12	治疗灯	台	2	2	
13	诊疗床	张	5	5	
14	血流变仪	台	1	1	
15	观灯片	台	1	1	
16	离心机	台	1	1	
17	显微镜	台	2	2	
18	妇科检查床	张	1	1	
19	共用设施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分体空调	套	若干	

附件 3

门诊量统计表

序号	门诊量	环评预计门诊量	实际门诊量
1	/	15000 人次/年	14500 人次/年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名称	规格	环评预估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医疗器械	无菌手套	7.5#	0.1	0.09	/
			7#	0.15	0.14	/
			6.5#	0.1	0.09	/
		输液器	7#	0.06	0	/
			5.5#	0.05	0	/
		注射器	50ml	0.02	0	/
			20ml	0.05	0	/
			10ml	0.05	0	/
			5ml	0.05	0	/
2	药品	针剂药品	/	50 盒	0	/
		片剂药品	/	100 盒	50 盒	/
3	消毒剂	漂白粉	/	0.1	0.07	水处理消毒使用
4	能源	电	kwh	18000	17000	市政电网
		水	/	2625	1260	市政自来水管网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或 待分析鉴别)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 量 (t/a)	实际 产生 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8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等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1-01	0.6	0.58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弃玻璃试管、针头等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2-01	0.35	0.3	
4	废弃的人体组织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3-01	0.01	0	
5	影响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4-01	0.03	0.01	
6	废弃的药品	医疗、就诊	危险废物	831-005-01	0.01	0	
7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	831-001-01	0.15	0	不产生

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就诊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废弃的血液等、废弃玻璃试管、针头等、废弃的人体组织、影响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化学消毒剂、废弃的药品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均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仓库内,仓库内做好防腐防渗及集液设施。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 1.1：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6：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 20 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2.7：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2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 3.8: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 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10人时,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 4.2.2 无床位医院: 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对照物价收费文件,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经向乙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9.3：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长桥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705733299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样虹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8AN1CX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创新大厦B座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N1C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3日至2026年08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311
发票号码: 47610740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校验码: 57019 97288 10735 56534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MA28AN1CX2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946*05+83<6/>5160<<80+/2-89
0+2-6>12-0347<0+/*<1<5575/+
398*3466300*/>6*>5910><*83/
3-0/680-<6709238/>59/6>77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转售自来水			1	5334.31192661	5334.31	9%	480.09
合 计					¥ 5334.31		¥ 480.0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捌佰壹拾肆圆肆角 (小写) ¥ 5814.40					
销售方	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000760196026D 地址、电话: 浙江嘉兴亚太路705号 0573825827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 33001638047056000237			备 注	B3 2020.1.1-2020.12.31		
收款人: 刘兰		复核: 杨佳莹		开票人: 杨佳莹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浙健科技城门诊部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8.14-8.15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8.14 就诊人数: 45 人 2021.8.15 就诊人数: 50 人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高伟

日期 2021年8月15日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QHYZ-2016-B00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浙健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创新大厦 B 段 3F;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提供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

甲方承诺本房屋具备上述商业性质用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与付款方式

1. 位于第 3 层,建筑面积 1686.74 平方米。
2. 十年租金共计 1214452.8 元人民币,分 37 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租金(第一个租赁年度)共计 121445.28 元人民币,应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支付;
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租金按一季度支付一次,即在每年的 2 月 15 日、5 月 15 日、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之前各支付一次,每季度租金为 30361.32 元人民币;
3. 租金由乙方支付现金或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第 1 页 共 4 页

房屋租赁合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33001638047056000237

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房屋产权证，如房屋产权取得时间延误，乙方房租缴纳时间则相应延后。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物业管理费；
3. 网络使用费；
4. 排污费；
5. 电话费；
6. 有线电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将房屋内属于乙方的财物清理搬出，逾期清理搬出的，甲方可自行将乙方的财物清理搬出房屋，并无义务代为保管，由此导致乙方财产损失、丢失等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十条 因乙方责任解除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
5.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 1 个月；
6.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7.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8. 违反双方签订的《企业孵化服务协议》；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七日（从甲方邮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内乙方应将房屋内属于乙方的财物清理搬出，逾期清理搬出的，甲方可自行将乙方的财物清理搬出房屋，并无义务代为保管，由此导致乙方财产损失、丢失等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十一条 提前解除合同

租赁期间，除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解除合同书，在解除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年租金的 3% 向乙方加收



滞纳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终止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